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 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2
責任聲明	3
應採取之行動	3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3
推薦意見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就建議更換核數師刊發之公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建議於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辭任後委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許奇有先生(行政總裁)

許紅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光輝先生

龔景埕先生

唐榮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資料及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宣佈，本公司建議委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均富會計師行辭任產生之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由於本公司未能與均富會計師行就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董事會函件

度之財務報表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故均富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起生效。均富會計師行於其致本公司之辭任函件中確認，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確認，除就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核數費用有意見分歧外，本公司與均富會計師行並無任何其他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均富會計師行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應採取之行動

務請閣下垂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股東一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1)(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否則將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予以決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所持有之投票權須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份。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載列之情況後，董事相信，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而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茲通告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均富會計師行辭任產生之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